

書面質詢

蘇嘉豪議員

以法制和政策進一步保障職場孕、產婦身心健康

1995年聯合國世界婦女大會通過以「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達致性別平等的策略，藉此評估一切立法、政策及其他公共方案在各領域和層面對不同性別的影響，從而促使政府資源配置以確保不同性別獲取平等的社會參與機會。

投入職場參與勞動、發展事業，作為婦女參與社會的重要元素，《澳門婦女發展目標規劃（2019—2025）》（註1）提出的八大優先發展領域、21項政策目標及其79項短中長期措施，當中就包括婦女與經濟的聯繫，加強對在職孕、產婦的勞動保障是目標之一。

《規劃》對此的短期措施（2019至2021年）包括「研究從法律規範和鼓勵性政策等方式，為需輪班工作的孕、產婦增設特殊保障機制」，此一措施實現期限於今年屆滿，但至今仍未見政府有相應的積極舉措。

事實上，《勞動關係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僅規定「不得安排處於懷孕期或分娩後三個月內的女性僱員擔任對其身體不適宜的工作」，對於孕、產婦僱員不宜從事何種類型、時間或模式的工作，法律沒有明確指引和評估，難以保障職場婦女的身心健康。

此外，《規劃》相關的中期措施（2021至2023年）也包括「研究在《勞動關係法》中增加集、哺乳時間的規定，讓受僱於私營機構的初生嬰兒母親獲取法定的集、哺乳時間」。政府至今亦未有公開說明有關措施進度。而「研究從法律規範和鼓勵性政策等方式，統一公共部門與私營機構的產假數目」此一長期措施（2023至2025年），更是完全未有著落。

為此，本人現行使《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提出書面質詢如下，要求特區政府逐點作出清晰、客觀、貼切的書面答覆。

一、國際醫學期刊研究顯示，每週兩次上夜班孕婦流產風險增加三分之一（註2）。請問政府：何時滿足《規劃》短期目標，制訂措施加強保障職場孕、產婦健康，如修法禁止僱主安排懷孕期或分娩後若干月內的女性僱員通宵輪班？

二、近年越來越多公共部門及私營企業增設哺乳設施，但對於工作期間有需要集、哺乳的婦女卻未有相應法律保障。請問政府：何時修法保障女性僱員在工作期間享有適當的有薪集、哺乳時間，達致《規劃》中期目標？

三、最近一次修法僅將私營企業的產假日數增至70天，仍落後於公共部門、周邊地方和國際標準。請問政府：修法後作為過渡安排的14天產假報酬補貼措施運作情況如何？何時進一步修法至少統一公私營機構的產假日數？

註1：社會工作局，《澳門婦女發展目標規劃（2019—2025年）》
http://www.cam.gov.mo/cam/Macao_Women_Development_Goals_CN.pdf

註2：2019年《職業與環境醫學期刊》刊登了一項丹麥的觀察性研究，在丹麥22,744名公共部門孕婦僱員的數據中發現，在懷孕第8週後，前一週接受過兩次或以上夜班工作的孕婦，在下一週流產的風險會增加，比起不當夜更的孕婦高32%，而流產的風險，會隨着每週夜班工作的及連續夜班的次數增多而提升。

<https://oem.bmj.com/content/76/5/302>